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8號

上　訴　人　蕭美春

被 上訴 人　鄭博允

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透過其父鄭O祥（已經原審判決確定）向伊借款，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75,000元予被上訴人，其後伊催告被上訴人還款，被上訴人迄今均未清償。爰依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5,000元，及均自附表編號9至18各發票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從不認識上訴人，兩造間無借貸契約法律關係，且伊長期在國外工作，未曾授權鄭O祥開立本票為擔保，不知帳戶有上訴人匯入款項，亦未曾領用上訴人匯入之款項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至原審判決駁回超逾上開利息請求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四、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並不認識，先前亦無任何金錢往來。

㈡上訴人曾於112年4月17日以本人為匯款名義人，匯款575,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上訴人所有之帳戶。

五、本件爭點：兩造就系爭款項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茲分述本院之判斷如下：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表見代理者，依民法第169條規定，係指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而言。而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且須第三人基此表見之事實，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3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須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08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20年上字第2

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17日向其借款575,000元，並提出匯款回條、第三人鄭O祥簽發之本票為佐證（見原審司促卷第7頁至第17頁、第21頁）。而被上訴人亦不爭執上訴人匯款至其所有帳戶之事實，然否認與上訴人間有575,000元款項之借貸法律關係。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兩造間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之責。經查：

⑴兩造雖不爭執上訴人曾於112年4月17日匯款系爭款項至被上訴人所有之帳戶。然此部分事實僅能證明上訴人曾有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之事實，尚不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已有消費借貸合意。

⑵況觀上訴人於原審自承：係鄭O祥告知被上訴人要向伊借款，伊不認識鄭博允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9頁）。又雖被上訴人與鄭O祥為父子關係，然被上訴人於斯時既已成年（按：被上訴人係00年00月間出生，見司促卷第65頁），復無證據足以證明鄭O祥係代理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自難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已互為借貸意思表示一致。又觀上訴人於原審法官詢問：鄭O祥向原告借款，原告依鄭O祥指示匯款575,000元至鄭博允帳戶，是否不爭執？上訴人即稱：不爭執（見原審卷第60頁）。是由上訴人上揭自承，系爭款項應係鄭O祥向上訴人所商借，而非被上訴人。又親屬間借用帳戶使用，尚屬常見，自亦不能僅以被上訴人將其所有帳戶出借予其父鄭O祥使用，逕認即係授權鄭O祥以自己名義進行借款。又苟上訴人認被上訴人係委由鄭O祥向其借款，如要求確實擔保，亦應要求被上訴人以自身名義簽發本票予其收執，而不應係收受鄭O祥所開立之本票，上訴人此舉亦與常情相悖。此外，上訴人亦未能證明被上訴人知悉鄭O祥向上訴人陳稱係被上訴人要向上訴人借款之情形，而不為反對之表示，則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提供其所有帳戶予上訴人匯入上開款項，即可認被上訴人就匯入款項為兩造間借貸有表見事實，而主張被上訴人應負返還借款之責任，自不足

採。

⑶從而，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確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其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在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自難採信為真實。且被上訴人就系爭款項既無表見事實存在，就系爭款項自無履行返還之義務。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消費借貸契約及表見代理之法律關係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75,000元本息，為無理由而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即借款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利息起算日
1	103年12月10日	100,000元	104年12月10日	0000000	104年12月11日
2	103年12月10日	100,000元	104年12月10日	0000000	104年12月11日
3	104年8月6日	10,000元	104年	CH022639	114年8月3日
4	112年3月18日	100,000元	113年1月20日	CH446991	113年1月21日
5	112年3月18日	100,000元	113年5月20日	CH446992	113年1月21日
6	112年12月18日	100,000元	113年4月18日	WG0000000	
7	112年12月18日	100,000元	113年4月18日	WG0000000	

（續上頁）

8	112年12月18日	100,000元	113年5月18日	WG0000000	
9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4年2月2日	CH021511	
10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4年4月2日	CH021513	
11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10月2日	CH021509	
12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2月2日	CH021505	
13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12月2日	CH021510	
14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8月2日	CH021508	
15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6月2日	CH021507	
16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4月2日	CH021506	
17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2年12月2日	CH021504	
18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2年10月2日	CH021503	